

检察快讯

平桥区检察院 教育培训工作创佳绩

本报讯 近年来,平桥区检察院高度重视教育培训工作,通过开展全员“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全体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能和工作水平,全院形成了比学习、赛业务、强技能、创佳绩的良好氛围。

2011年,在全省检察系统比武竞赛活动中,该院办理的黄某绑架、放火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精品案件”,技术法医袁志刚被评为全省“十佳”鉴定人,公诉科获得全省“优秀公诉团队”称号。(余浩)

息县检察院 举办迎新春团拜会

本报讯 1月11日下午,息县检察院举办了迎新春团拜会,全院干警及退休老干部欢聚一堂,共迎新春。

团拜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彭宗海对2011年检察工作进行了回顾。2011年,该院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全院干警共同努力,先后荣获“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和“河南省巾帼文明岗”等称号。同时,勉励大家在新的一年里正视差距,齐心协力,再创佳绩。(余杰)

商城县检察院 开展“三学”读书竞赛活动

本报讯 日前,商城县检察院开展以“学文学、学哲学、学美学”为主题的“三学”读书竞赛活动,进一步激发了全院干警讲学习、学专业、做贡献的热情。

在此次活动中,该院设立了图书资料室,购买了四大名著、《论语》、《毛泽东诗词》、《国家公务员礼仪修养》等书供干警学习。鼓励干警读小说、散文、诗歌等文学作品,提高自身文化水平;引导干警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提高科学思维能力;要求干警读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领导艺术等方面的书籍,提高自身修养,树立检察官干警的良好形象。(席中全 刘东辉)

息县 9名“家族式”毒贩子被判刑

本报讯(余杰 邹炳)日前,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以被告人杨小权为主的“家族式”特大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团伙依法判决,主犯杨小权被判处有期徒刑,其他8名毒贩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有期徒刑2年至15年不等。

杨小权是息县岗李店乡农民,从2003年5月起,他专门做起了黄皮(海洛因)生意,自己熬制,以贩养吸。为了寻找帮手,他把目光瞄准了自己的家人,其妻子李敏帮忙称量分装毒品,弟弟杨东海负责开车,堂兄杨海山负责送货看人,并将何军泽作为自己的“下线”。这样,他就组成了一个家族作坊式的制造、贩卖毒品团伙。当李敏得知公安机关在查询杨小权账户的消息后,她立即和杨小权商量转移存款及制作毒品的原料和工具。当天下午,他们转移毒资96万元;夜晚,杨小权又把毒品原料和工具等带到史秀兰家中藏匿,并在史秀兰开的旅馆内躲藏,给史秀兰好处费2000元。同时,李敏安排其母亲彭和荣、弟弟李玉义把自己存在新蔡县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毒资取出。接连三天内,杨小权夫妇二人转移存款和现金总计176.5万元。息县检察院在受理这起涉嫌制造、运输、贩卖毒品案后,及时提前介入,加大督促公安机关抓捕和追捕力度,使该团伙9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此案,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杨小权、杨海山犯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敏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何军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被告人杨东海犯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以上人员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供犯罪使用的车辆予以没收,犯罪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洪许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20000元;被告人史秀兰犯贩卖毒品罪与窝藏、转移毒品、毒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000元;被告人彭和荣、李玉义犯窝藏、转移毒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

是确保公正执法的主体,是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的关键。该院在开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解决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检查活动中,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座谈会,广泛征求他们对公正执法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努力营造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监督及检察职业道德建设互动机制的良好氛围。

发挥检察职能,真心服务百姓。该院结合检察工作实际,认真落实向社会公开承诺办好的“十件实事”,着力提高全院干警执法为民实效。通过开展查处涉农职务犯罪案件、危害民生民利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以及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专项工作,保障民生,维护民利。截至目前,该院共查处侵害农民利益以及涉及惠农惠民资金、社会保障等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6起14人。

检察院门户网站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各届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宣传检察工作,增加检察工作的透明度,不断促进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检察职责的了解和支持,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和认可,对检察人员执法公信力的理解和信任。

开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解决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检查活动。基层检察队伍



近日,息县检察院召开反贪工作会议,对2011年反贪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2012年反贪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图为反贪工作会会场。钱勇 余杰 摄



2011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严格按照抓“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突出问题”的要求,认真开展涉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图为该院干警正在认真接待来访群众。李富强 黄江 摄

新县检察院 学习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

本报讯(郑建国)日前,新县检察院召开院务工作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并对2012年各项检察工作进行了讨论。会上,该院要求全体干警,一

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对政法工作的要求上来。二要把学习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与“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

教育实践活动和“三项重点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切实把“维护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和“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理念落到实处。三要把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融入到具体的检察工作中,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严格执法、规范办案,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升执法公信力。四要积极开展好春节前的各项工作及安全教育工作。

当的时机到当事人家庭和所在社区进行回访,详细说明不捕的法律依据,进行相应的释法说理及法制宣传等工作,听取当事人亲属和社区居民的回馈信息,考察案件办理的综合效果,分析总结发现的问题,制定帮扶措施等。该院推行“二访制”以来,没有出现因不捕决定发生双方当事人上访和公安机关提出复议或复核的情况。

商城县检察院 推行“二访制”效果好

本报讯(刘东辉)2011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积极推行“二访制”,进一步完善不捕案件办理机制,取得了良好效果。“二访制”,即检察机关在对没

有逮捕必要的犯罪嫌疑人决定不捕前,都要到案件当事人家庭、社区、学校、单位进行实地探访,了解嫌疑人平时表现,听取双方意见,掌握与案件相关的情况。决定不捕后,在适

光山县检察院

开展“阳光检察”实践活动

本报讯(胡晓梅 戴胜)2011年以来,光山县检察院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大力开展“阳光检察”实践活动,不断密切与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进一步展示检察干警的良好职业素养和精神风貌,树立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认真开展“检察干警进千企”、“检察干警进万村”活动。该院重点筛选了10家企业和100

个平安建设基础薄弱、涉检信访问题比较突出的行政村(街道)及小康示范村,将其作为重点走访对象,由班子成员牵头负责,按照企业或行政村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帮助企业加强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减少和预防违法犯罪,保护企业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继续深化检务公开。该院通过检察开放日、举报宣传周、普法宣传日、亮牌上岗服务和

浉河区检察院

认真做好“双节”期间安全稳定工作

本报讯(梁波)日前,浉河区检察院结合检察职能和辖区社会治安情况,对“双节”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进行部署,全力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突出工作重点,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该院继续深化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对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严重暴力性犯罪及“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严重刑事犯罪,积极协同公安机关和法院,给予从重从快打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狠抓信访稳控,妥善解决矛盾纠纷。该院对辖区的涉检控告、申诉、信访案件进行排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及敏感信访案件,逐一制定处置预案,做到有组织、有警力、有防护措施、有处置手段。同时,强化说理,做好接待工作,要求控申、侦查监督、公诉、民行

等业务部门,在接待来访人和案件当事人时,注重说理,不引发任何不稳定因素。

加强安全检查,确保监管场所稳定。该院联合公安机关对监管场所的监室进行一次全方位、拉网式的安全大排查,对安全隐患或各种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纠正,确保监管场所秩序稳定。同时,认真开展“送法进监舍”活动,通过在押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接受控告申诉、推行检察官约谈制度等,加强在押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合法权益的维护,促其服从监管、认真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

加强机关管理,严格值班制度。在“双节”期间,该院坚持领导带班及一般干警24小时安全值班制度。同时,强化干警办案安全警示教育,对各科室、办案区、档案室等重点部位的防火、防盗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制定处置突发事件预案,防范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

罗山县检察院

大力推进“文化育检”工程

本报讯(周辉)近年来,罗山县检察院大力推进“文化育检”工程,取得了良好效果。

以育“人”为根本,大兴学习之风。该院用先进文化教育人、激励人、规范人、塑造人,使检察干警的思想觉悟不断提高,文化底蕴不断深厚,文明程度不断增强,检察队伍素质有了大的飞跃。

以育“形”为关键,加强行为文化建设。该院不断加强文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检察干警的行为,提高干警的文化品位。目前,该院机关内外环境整治美观、品位高雅、畅心益智,工作作风高效廉洁、团结奋进、令行禁止,无粗暴作风和霸道习气,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以育“心”为根本,强化人人学习、终身学习的信念。该院先后制定了《党组中心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建设学习型检察院培养知识型检察官实施办法》、《学历教育奖励办法》等,从制度上引导干警学习先进文化,激励干警提高学历层次和文化层次。干警在先进文化的滋养下,自觉摒弃与先进文化不相适应的封建等级特权、权大于法、以言代法等,汲取和借鉴世界先进法律制度中的先进成分,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法律的尊严。

以育“文”为目的,推进文化建。该院不断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着力建设先进的政治文化、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观念,增强干警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主办

新闻邮箱: xinjianxuan399@sina.com

王宁 赵录强

去年以来,市司法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努力创新律师行业管理,规范执业行为,加强全市律师队伍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全市广大律师将业务拓展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紧密结合,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勇立潮头,服务领域不断扩大,各项业务生机勃勃,社会形象全面提升。2011年,我市律师共担任法律顾问623家,办理各类诉讼案件5145件,法律援助案件365件,为社会和当事人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数千万元。广大律师还积极参与政府信访接待及政府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开展法律服务进监所、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全力维护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赢得了社会各界的信赖和尊重。

行业管理科学规范
市司法局一直把规范律师执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加大教育和管理的力度,以求真、务实的态度,努力为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该局一是加强律管干部及律协队伍建设。为市律协增选了一名党总支副书记,对未按要求落实律管干部的一名区县进行了重点检查和指导,目前全市各县区司法局都有律管干部和律协联络员,形成了专项工作有人抓、重点工作有人管的良好局面。二是开展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工作。对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规范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对律师事务所建设和业务档案管理、律师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办案质量、文明诚信服务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评,使我市各律师事务所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管理效能进一步发挥,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律师队伍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三是规范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解决少数事务所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堵塞管理漏洞;加大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创新管理让律师行业充满活力

——市司法局加强律师管理工作纪实

对本所律师执业行为的日常监管工作力度,促使律师事务所在律师日常管理中的基础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四是加强对律师执业的动态督导。通过人大组织的律师工作座谈会、电话回访当事人等方式,全面了解、掌握律师执业活动情况和服务质量,进一步规范律师执业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强化律师自律,解决少数律师片面追求经济利益、责任心不强、乱收费以及不正当竞争等问题。五是加大违规违纪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加大法律服务市场监管力度,严格履行律师行业的惩戒职能,加大对违规违纪人员的查处力度,防止和避免律师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2011年,共受理对律师投诉案件5件,做到每起投诉案件有调查、有结论、有反馈,均达到投诉当事人满意的处理结果。

积极引导参政议政
市司法局组织广大律师认真履行社会职责,积极参与党委政府的信访接待工作,坚持律师信访值班制度,增强了律师的大局意识和政治敏锐性,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创建平安信阳进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为律师参政议政创造条件。该局通过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班等形式,组织全市律师管理干部和执业律师认真学习全国、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认清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明确律师工作的政治定位,确保正确的执业(业)方向。向市人大选工委提交《关于推荐优秀律师担任市、县(区)人大代表的建议》,积极推荐优秀律师党员参政议政。积极为党委政府服务。在全市遴选优秀律师人才,参与“河南省律师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发展

研究中心”、省政府律师顾问团、省人大政协常委法律顾问人才库、省司法厅专项法律服务团。推荐优秀律师担当义务案件评查员,对100多件有争议的案件进行了评查,受到了评查工作领导小组的一致好评。“7·22”明港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后,市司法局及时组建由28名律师参加的律师顾问团,为事故处理小组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为事故的顺利处理提供了法律保障。

坚持涉法信访案件接待。制定律师参与信访值班制度,选派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律师直接参与市接待服务中心的群众接访工作,为接访领导当好助手,为当事人提供好法律咨询,运用法律手段疏解化解涉法信访案件,引导信访群众依法解决矛盾纠纷,预防和减少集体上访、越级上访事件发生。2011年,全市律师共参与市级领导陪访36次,信访接待1496人次,帮助化解或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讼程序解决问题406件,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在2011年11月28日召开的全市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会议上,我市有2家律师事务所和3名律师被授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公益行动蔚然成风
积极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市司法局组织全市律师每月不定期深入乡村和社区联系点开展法律服务“进乡村、进社区”活动,2011年11月12日、12月4日,开展了大型法律宣传活动,全市31家律师事务所的300多名律师深入51个乡村和社区联系点开展法律服务活动,为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利益问题提供了及时便捷的法律服务。同时,市司法局还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覆盖面,最大限度

满足进城务工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法律需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65件,有力地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关爱留守儿童。市司法局组织全市律师向商城县冯店乡律师希望小学捐赠价值1000余元的文体用品及1.1万元现金,22名律师分别与该校家庭困难的留守儿童结成了对子,每年资助帮扶对象500元,为帮扶对象捐赠图书、文具等学习用品,并经常与帮扶对象保持沟通联系,帮助其健康成长。开展了“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1年经费募集工作,全市律师均参与了募集,超额完成了募集任务。

开展律师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工作。市司法局结合信阳实际,制定了律师服务农村改革发展试验区、茶产业基地、产业集聚区建设的具体举措,制定并下发了《信阳市司法局关于组织律师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工作的通知》,成立了以市司法局局长雷丽萍为组长的律师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司法局的安排下,全市律师主动融入中原经济建设的大潮,对全市中小企业进行走访,为企业提供法制宣传教育、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促进其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为政府担任法律顾问,在企业改制中,为企业的破产、改制、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党建工作红红火火
为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律师在拓展业务和规范法律服务过程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市司法局丰富教育形式,加强律师行业的党建工作。在党员律师中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七一”

前夕市司法局部署各县区司法局组织党员律师分别开展义务法律咨询活动,组织市属律师事务所的党员律师举行“缅怀革命先烈,重温入党誓词”教育活动。在建党90周年之际,组织全市律师开展了“党在我心中”党史知识竞赛、党史知识考试和征文比赛活动。在省律协组织的全省党史知识竞赛中,我市获得了第八名的好成绩;在省司法厅组织的庆祝建党90周年文艺汇演活动中,我市律师参演的2个节目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参加了文艺汇演,获得了广大观众的好评。

为保证党组织活动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市司法局建立了完善了律协党总支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了律师党员的发展和培养。市属律师事务所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都单独建立了党支部,不足3名党员的律师事务所,通过联所等方式建立联合党支部,确保每一名党员都能过上正常的组织生活。目前,全市共有党员律师59人,建立独立党支部13个,无党员律师事务所12家,均指派了党建联络员,5家律师事务所与县区司法局共同过组织生活。由于党建工作落实到位,我市有2个律师事务所被命名为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示范单位,1个律师事务所被市律协评为五好党支部,2名律师被评为优秀党员。

如今,我市这支业务精、素质高、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律师队伍已成为促进依法治市、服务和谐社会、建设平安信阳的重要力量,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主办